

**河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、河北省劳动厅《关于妥善解决退休归**

**侨职工养老医疗问题的意见》**

**(冀政侨政字[1998]11号 1998年3月16日)**

各市侨办、劳动局：

为更好地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，妥善解决部分企业退休归侨、侨眷职工养老、医疗的困难和问题，经研究，现就保险制度改革中退休归侨职工的养老和医疗待遇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退休归侨职工已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，其所在单位应及时足额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。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的，社会保险机构应按时足额向其发放养老金；尚未实行社会化发放的，所在单位应及时足额向其发放养老金。

二、因困难无力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企业，应优先保证退休归侨职工退休金或基本生活费的发放。

三、退休归侨职工已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统筹的，按照医疗保险制度就医；未参加医疗保险的，仍按照原医疗体制就医，其所在单位应及时为其报销医疗费。

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从争取侨心、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对外开放的大局出发，遵循“根据特点，适当照顾”的侨务工作基本原则，认

真贯彻本意见，切实安排和照顾好退休归侨职工的生活，使其老有所养，安度晚年。

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